

武汉市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黄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转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文件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16 号令）和《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16 号令）
2. 《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黄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办公室

黄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16 号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栅洁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倪虹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水利部部长	李国英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仁健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

2024 年 3 月 25 日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 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 没有法定依据, 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 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 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 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 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 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 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 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 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 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 (二) 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 (三) 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四) 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 (五) 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 (六) 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的有关要求，推动招标人健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统称“招标文件”）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人负责，审查程序、内容、方式可参照本指南进行。

第三条 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自行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人自行审查的，可以由招标文件制定部门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招标文件指定部门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审查的，招标人应当严格把关审查程序，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建立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招标文件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发布；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发布；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发布。

第五条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审查工作中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招标人可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示拟予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意见反馈渠道和时间。

第六条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参与投标有排斥、限制竞争效果的，不得发布。

（一）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二）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三）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四）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五）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六）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七）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八）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九）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十）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十一）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十二）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十三）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第七条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发布。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

（五）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五大优势产业（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项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等8个新兴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办理各类手续的；

（六）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企业、配套企业，在省级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为最优等级的企业，“51020”现代产业体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系

企业，受到中央和省表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设定信用加分、定标环节优先确定为中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优先办理各类手续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招标文件起草部门在应当说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设定对实现招标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有政策文件依据的应标明依据来源。

第八条 招标人审查部门在完成审查工作后，应填写《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人审签、发布招标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签发布的，应当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连同招标文件一并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或招标文件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是否已公开征求意见	是 ☐ 否 ☐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有 ☐ 无 ☐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 无 ☐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 无 ☐
11.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有 ☐ 无 ☐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 无 ☐
13.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有 ☐ 无 ☐
14. 是否有本指南第七条的例外情形 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是 ☐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XX 章节 XXXX 条 XXXX 款的 XXXX 内容，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审查人签名：_____ 审查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